

# 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

秦环不罚决（2024）5002号

当事人名称：昌黎县立友水泥制品厂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2130322MA091UBH17

经营者：张立海

地址：昌黎县朱各庄镇大樊各庄村

2024年1月24日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你厂进行了现场检查。

## 一、违法事实和证据

经现场检查，发现你厂存在以下环境违法行为：你厂厂区院内东侧有一堆物料（石粉）未完全苫盖，未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。有关事实有《现场检查（勘察）笔录》《调查询问笔录》、经营者身份证复印件、营业执照复印件、等证据材料。

你厂的上述行为违反了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》第七十二条第一款“贮存煤炭、煤矸石、煤渣、煤灰、水泥、石灰、石膏、砂土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；不能密闭的，应当设置不低于堆放物高度的严密围挡，并采取有效覆盖措施防治扬尘污染之规定。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于2024年2月29日告知你厂违法事实、处理依据和拟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，并告知你厂有权进行陈述、申辩。有关事实有《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不予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》（秦环不罚告（2024）5002号）和《送达回证》等证据材料。你厂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、申辩申请。

## 二、作出决定的依据、种类及其履行方式、期限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一款，结合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基准》第八条第一款、第四款的规定，参照《河北省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行政处罚事项清单》序号17，经集体讨论，秦皇岛市生态环境局决定对你厂不予行政处罚。

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第三十三条第三款“对当事人的违法行为依法不予行政处罚的，行政机关应当对当事人进行教育”

的规定，要求你厂加强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、政策的学习，并积极在日常生产、管理过程中执行。

### 三、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

你厂如不服本决定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秦皇岛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，也可在6个月内向秦皇岛市海港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

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，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。

